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393,362,4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約48.99%），必須並已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第1至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所有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合共持有本公司3,532,655,904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至6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至6項決議案，出席並有權表決贊成

或反對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2,473,110,151股股份，佔上述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0.01%。合共持有本公司6,926,018,4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7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7項決議案，出席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5,866,472,647股股份，佔該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70%。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473,110,151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473,110,151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473,110,151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473,110,151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473,110,151 (10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的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821,674,675 (74.56%)	621,663,607 (25.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並作出其等認為與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其管理辦法及首次授予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5,223,471,747 (89.51%)	611,873,431 (10.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買彥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